

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闽中小企业办〔2022〕7号

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厦门市税务局、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

现将《2022年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统筹，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代章)

2022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要点

2022 年，我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惠企政策落实、纾困帮扶、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为重点，在政策支持、助企纾困、创新发展、优化环境等方面，细化各项工作措施，进一步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能，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促进中小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一、抓政策宣贯，着力稳预期、提信心

1. 落实《福建省加大力度助企纾困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工业企业纾困恢复加快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等惠企政策，强化责任落实，建立政策落实情况动态化跟踪机制，加快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确保企业应享尽享。（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牵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惠企政策统一发布平台，开展惠企政策“点对点”精准推送服务，优化政策和企业精准匹配功能，实现由“企业找政

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牵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深入开展“惠企政策进百园入万企”活动，优化“政策说”栏目，录播政策解读动漫短视频，让政策解读更多样化、更加接地气。(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牵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稅税前扣除、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稅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顶格减半征收“六税两費”，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现降费率优惠政策“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厦门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抓助企纾困，着力解难题、优环境

5. 深化“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服务品牌，突出宣贯政策、纾困解难工作重点，为规上企业提供全方位诉求办理和政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牵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办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绿色通道”，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欠款立即清偿，建立有分歧欠款限期跟踪清偿制度，及时快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举报。开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监督检查，2022年底前，省中小办会同省清欠办对各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采取实地检查和自查相结合方式进

行，通报监督检查结果。（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牵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客观反映全省营商环境现状，及时发现问题，督导解决问题。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应用，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以评促建。（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牵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办法》，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力争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100项以上。大力推进网上审批，2022年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实施生态环境系统“一个窗口对外”改革，用好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提升生态环境“亲”“清”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蓝天”等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专利、商标有关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支持中小企业专利转化应用，符合条件的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0. 深化“全闽乐购”促消费系列行动，鼓励发展宅经济、夜经济、直播电商，催生新型消费热潮。深化“助力万企成长”，办好福建外贸云展会系列活动，突出重点市场、做大新兴市场，助力企业开拓RCEP国家市场。持续推进“闽货华夏行”，推广优质闽企闽货。支持各地开展产品推介、展览展销、互采互购等活动。

动，进一步挖掘省内市场潜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抓梯度培育，着力树典型、促创新

11. 大力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工程，分层分类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 家以上。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八闽行”活动，对全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地走访，开展调研服务，为每家企业配备 1 名服务专员，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 1 项困难。（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12. 落实中小企业梯度培养正向奖励政策，力争新增“个转企”企业 1500 家以上，“小升规”企业 1500 家以上，“规改股”企业 800 家以上，“股上市”企业 1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省财政厅，厦门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行动方案，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鼓励更多有科技创新能力的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9000 家。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等财税优惠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8% 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围绕优势特色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

以及“卡脖子”关键技术，用好省内外专家资源，分领域梳理项目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开展联合攻关，实施科技创新重点项目30个左右。（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15. 深入实施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遴选数字技术应用场景200个以上，新增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60家以上、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20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数字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融资促进，着力破难点、通堵点

16. 深化产融合作，常态化举办福建省“产融合作·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投融资对接活动，推动银行、创投机构等金融资源精准流向“专精特新”企业。落实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17. 合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做好两项直达工具退出后的平稳接续，实施好转换推出的市场化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作，强化正向激励，鼓励增加普惠小微贷款和信用贷款。（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18. 督促银行业机构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向欠发达地区小微企业适当倾斜信贷资源，确保法人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实现“两增”。督促银行业机构持续开展小微企业首贷拓展专项行动，力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新增小微企业法人的首贷户数量超过2021年。（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

局，厦门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进一步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引导民营融资担保机构加大与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的对接工作，通过降低担保费率等措施，为企业融资增信。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性功能，加大银担合作力度，大力推广“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推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实行“见贷即保”，简化担保审批流程，并取消反担保措施。（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

20. 推进“金服云”“产融云”“信易贷”“银税互动”等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数据开发应用，为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共享企业信用信息，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便捷。（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福建税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市税务局、厦门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快省级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投放。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给予专项融资支持，支持融资贷款总规模为50亿元，其中支持泉州不少于20亿元。（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工信厅、省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动直接融资，用好资本市场全面实施注册制改革和北交所设立的有利契机，推动一批上市后备企业加快上市挂牌融资。引导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渠道，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

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抓组织领导，着力优服务、强保障

23. 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协调机制的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重点推动省、市、县（区）定期举办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会议，研究协调中小企业发展重大事项。（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牵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骨干支撑作用，汇集和带动各类优质服务资源，组织服务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为中小企业送政策、送管理、送技术。（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25. 深化“联百会助千企”，拓展“工商联+N”，在融资对接、法律援助、调查研究、民企百强、项目对接等方面强品牌、建机制，形成惠及千会万企的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工商联）

26. 加强中小企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密切关注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关注新问题、研判新趋势，定期发布中小企业统计信息。加强政策研究储备，推动适时将部分阶段性惠企政策转化为可长期实施的政策，不断提升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责任单位：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